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柯玲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5,1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柯玲蓉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26年8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累計131,9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116元為本金；1,82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柯玲蓉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26年8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累計97,5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6,109元為本金；1,43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柯玲蓉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26年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累計17,4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770元為本金；70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柯玲蓉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26年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累計27,5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213元為本金；33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息。

(五)債務人柯玲蓉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26年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2日止累計82,3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311元為本金；2,05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柯玲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JCB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累計28,2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895元為消費款；37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柯玲蓉	自 民 國 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
01

	130,116元		年6月23日起		分之15.03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6,109元	柯玲蓉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72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6,770元	柯玲蓉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7,213元	柯玲蓉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2.72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80,311元	柯玲蓉	自民國115 年6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27,895元	柯玲蓉	自民國115 年6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